

池政〔2021〕38号

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2021年区级减权放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龙新政综〔2021〕219号）和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取消和放权镇（街）办理权责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龙新政办〔2021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大池镇权责清单进行重新调整，此次需要调整的事项共计10项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新罗区大池镇权责清单（调整事项）

大池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2日